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22〕75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大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力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按照 2022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人民银行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进一步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至 2023 年 6 月底，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人民银行对地方

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2022 年第一季度的激励资金不再追加。

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利率互换方式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资金。人民银行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付的固定利率由 2.62%提高至 3.62%，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收取的浮动利率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三、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其他事宜，继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 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 号）。



内部发送：货政司、市场司、调统司、会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印发
